

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文件

发包编号：HZGS2025-012

项目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

发 包 人：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发 包 公 告	2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4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发包文件	7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9
（六）授予合同	10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11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11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13
（一）协议书	13
（二） 通用条款	16
（三） 主要专用条款	16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47
（一）承 诺 函	48
（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2 授权委托书	49
（三）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50
（四）诚信投标（承包）承诺书	52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53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HZGS2025-012

1、发包条件：

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已经有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发包人为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为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选定承包队伍，现决定将该工程的施工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发包。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龙游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 12 孔 CPVC 管内径 $\Phi 175 \times 9.5\text{mm}$ +2 孔 CPVC 管内径 $\Phi 100 \times 5\text{mm}$ 长度约 280m, 电缆井 7 座，包括土石方工程、电力管铺设、电缆井砌筑、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预算：**964816 元**（其中暂列金 25000 元），下浮区间值 10%-20%（含 10%、20%）。

(5)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该资质（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4、发包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不见面摇号发包方式。

4.2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单位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的联通 CA 和天谷 CA 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3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确参与项目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后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5 嗨招龙游专区操作手册请各承包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30 时。

7、承包意向人通过嗨招龙游专区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嗨招龙游专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8、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金星大道 2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子邮箱：/

电 话：0570-7255251

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东路 12 号广和集团 A 座 502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箱：1418653777@qq.com

电 话：15057001915（721915）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 包 人	名称：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金星大道 2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0-7255251
2	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东路 12 号广和集团 A 座 502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57001915（721915）
3	项目名称	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
4	建设地点	龙游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5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发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8	发包方式	公开摇号
9	质量安全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安全要求：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承包人资格要求	详见发包公告
11	业绩要求	/
12	现场踏勘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意向人自行至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发包人不组织答疑会。
14	分 包	不允许（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
15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承包意向文件为 PDF 格式并经电子签章后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 电子版份数：1 份
16	承包意向保证金	详见发包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价的 2%，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至发包人专用账户。
18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19	发包文件获取	先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网址: 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
20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承包人对工程情况和发包文件、预算有疑问的可于 <u>承包意向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二日 17:00 前</u> 向发包人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将于 <u>承包意向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日 17:00 前</u> 在嗨招龙游专区上公布澄清及修改的答疑内容。
21	预算价	964816 元，其中暂列金 25000 元，暂估价 <u> </u> / 元
22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下浮区间为: <u>10%-20% (含 10%、20%)</u> （ <u>暂列金额及其税金、暂估价不参与下浮</u> ）， <u>按每间隔 1.0 个百分点形成的 11 个球内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合同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u>
23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
24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5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为 PDF 格式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26	替代方案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27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7888260
28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14:30 时
29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30 时 地点：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确定承包候选人	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②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抽取合同下浮率； ③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 1 个号码（如承包意向单位超过 200 家的，摇号顺序按先摇个位号，再

		摇十位号，最后摇百位号，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④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31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品茗软件服务费 20 元/份，服务费交后不退。
32	特别说明	承包意向人应在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二）发包文件

1.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工程预算造价文件、施工图纸、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2. 承包意向金的缴交和退还

2.1 按《诚信承包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3.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详见控制价（预算）编制说明。

3.2 规费按标准费率的 30%计取。

4. 工程合同价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5.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6 本工程发包承包实行发包价包干制度，发包后原则上不得进行工程量变更和追加工程造价。因地质等不可预见原因和设计变更确需追加工程造价的，执行《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管理实施意见》、《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相关

规定：累计变更额度 5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5%以内（其中市政、水利、交通类工程累计变更额度 10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10%以内）的，实行备案制，由项目业主自主决策审批，变更备案表报县发改局备案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累计变更额度 5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5%以上（其中市政、水利、交通类工程累计变更额度 10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 10%以上）的，实行先会审后备案。项目业主提出变更方案，3 个工作日内，县发改局组织县财政、住建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方案审查、专家会审通过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变更备案表报相关部门备案。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工艺技术等重大变更及超概算投资的，实行审批制。变更方案经发改局组织初审，变更备案表报县政府审定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7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凡在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规定的品牌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未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施工，所有施工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规范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组织施工实施。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经现场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用于工程中。需要检测的材料必须先检测后使用。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及未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或未经检测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8.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并按顺序编列。

8.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 B 类证书；
- (9) 本项目相应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更新时间详见承包人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为 PDF 格式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10.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11. 发包会议

11.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件，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1.2 发包会议程序：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12. 资格审查

12.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2.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1）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2）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5）未提供承包意向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本项目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更新时间详见承包人资格要求）；

（6）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且未在承包意向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证明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7）弄虚作假经查实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记入不良行为；

（8）IP 地址或 MAC 码相同的做无效处理。

13. 确定承包候选人

13.1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13.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3.3 经过审查，只有一家合格承包意向人的，直接指定该承包意向人为承包候选人。

13.4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人之日起，将发包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及其项目合同金额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公示。

14. 中选通知

承包候选人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六）授予合同

15. 签订合同

1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5.2 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5.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中选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6.2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嗨招龙游专区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才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嗨招龙游专区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监管办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关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号球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4 号球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注：

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 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69095525。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

2. 工程地点：龙游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预算价

1、审核预算金额（大写）： （人民币） ¥： （人民币）

暂列金额： 暂估价： 下浮率：

签约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

2、下浮后合同价： （人民币）（含暂列金额 元）

注：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以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的合价之和进行计算；竣工结算时，专业工程暂估价用专业工程结算价取代，专项措施暂估价用专项措施结算价取代并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该二项费用均下浮。

3、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承包人应按照浙建[2020]7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在项目开工前申请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开户，民工工资卡的开卡工作，具体参照该通知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 资质____ 注册证号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承包承诺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发承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4份，合同备案机构执1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二） 通用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三） 主要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发包文件、预算审核意见、承包意向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 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设计变更；（2）进度（工期）变更和进度款支付；（3）价格、工期签证；（4）增（减）工程量变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发包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选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公示结束后 2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四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和地勘报告（如有）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承包意向文件、办理开工条件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承包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承包意向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的全面协调和监督，通过监理部门实现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控制，有权对承包人下达指令，负责工程变更、洽商、工程款拨付的审核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施工中各方面的关系及有关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五套(原件)/电子版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版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免费使用），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补充：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若现场无接入施工用水点，由承包人申请装表、开通，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办理过户；②若现场无接入施工用电搭接点，由承包人申请临时装表、开通，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施工单位应注意临时用电的安全，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保证临时用电生产安全运行）③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需业主解决提供场所，承包人需按开发区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支付租赁费用，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相应面积的办公场所，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等；④承包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⑤按工程需要在施工范围内道路维护、临时排水、提供照明、看守、围栏、警卫安全措施及场地内材料及设备运输与保管等一系列安全措施。若承包人在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事故与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⑥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交通、环保和环卫等手续，尤其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降灰尘、降低噪音、保护环境卫生等，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并对可能造成的后果负责；⑦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临时用电设施、线路等，在平时的运行、维护的费用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⑧土渣外运地点需经业主同意，要求业主提供堆放场地的，按开发区相关规定支付土方清运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有权与发包人核对、结算工程价款；有权进行工程签证；有权接收并确认发包人的各项书面材料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2 日及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度驻守工地不得小于 22 天，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度到位率不得小于 24 天，项目部人员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每次违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扣除 500 元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的到位率违约金超出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如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核定出勤率，除按以上标准扣除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考核时间、考核管理、违约金扣除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 号）执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后报县监管办同意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意向文件承诺标准。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按每人每次 15 万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予以清场，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死亡等丧失履约能力的，由承包方提供证明后且在发包方认同的条件下可不视为违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4 日及以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项目班子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3.3.5 承包人更换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违约责任：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后报县监管办同意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意向文件承诺标准。如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按每人每次 5 万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予以清场，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死亡等丧失履约能力的，由承包方提供证明后且在发包方认同的条件下可不视为违约，其余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按 2.5 万元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月度到位率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部人员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每次违约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每人每天扣除 300 元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的到位率违约金超出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如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核定出勤率，除按以上标准扣除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考核时间、考核管理、违约金扣除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 号）执行。

需考勤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办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退还时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送至发包人审核通过（保函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文件中的独立保函格式办理）。保函有效期限天数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限期末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质量履约占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 25%、工期履约占 1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 20%，民工工资占 5%、廉政保证金 5%，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

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且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一次性验收不通过，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修不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中标价10%的违约金。此外，发包方还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承包方全额退回。

5.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龙游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鉴定，对鉴定结论双

方均予以认可；配套设施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1.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不超过审定结算造价 1.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验收由项目责任科室召集，具体按照《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龙开〔2019〕179 号）执行。

5.1.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项目需争创衢江杯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奖励数额参照省市县相关文件且不超过省市县相关文件标准，并按要求提交开发区班子会讨论同意后在发包文件中明确）。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相关部门批准。

（3）其他： /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包干，结算不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在发包控制价编制说明里明确，本项目存在的特殊工艺、危大工程施工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在承包报价中一次性包干。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 天内批复。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监理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将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支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发包文件和中标人的承包意向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指定开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协助业主完成施工许可证

办理（若需）。

7.3.2 开工通知

施工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协助业主办理工施工许可证，并做好开工准备，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应立即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20%以上（以签证单为准并明确可顺延的日历天数）；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4 小时以上的；由于交通管制等政策性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工期违约金视工程规模大小采用阶梯式计取，400 万以下工程：工期违约 30 天以内每天 2000 元，超过 30 天部分每天 5000 元，若工期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2 个月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采用履约保函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后仍有工期违约的，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除外）。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期签证审批手续根据《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期管理办法》（浙龙开[2020]135 号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补充意见》（浙龙开（2022）3 号文）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具体按上条内容及发包人管理办法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持续 3 日最高温度达到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其他需补充的情况：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发包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

（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认可方可采购。

（5）凡是发包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的，按发包文件约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按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费用由承包人在承包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知名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要求；（2）发包人明确在发包文件中注明品牌范围内的，承包人应在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发包人可直接自行采购，材料款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3）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再用于工程中；（4）本工程采用的所有电器设备必须有 3C 认证；（5）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6）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实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水电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设计需要变更时，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联系单由发包人签字有效。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设计变更具体实行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2014）40 号、《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浙龙开〔2019〕120 号）及《开发区政府投资（含国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浙龙开〔2021〕25 号）文件执行。凡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提高标准项目，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一切责任（含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价格差价及因材料价格差价引起的税金。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
取标准均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龙游县信息价、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
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
10 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

（4）暂定价材料（设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
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由发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 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结算时，仅调整材
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

（5）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即：竣工结算中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
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不含 30%)，按 10.4.1（3）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并替
换原综合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
按实结算，竣工结算价=按预算综合单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1-下浮率）。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内，
不调整综合单价。

（2）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返工、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以及经双
方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确认前未发现的遗漏、理解偏差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所有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包括的内容，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
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
发包文件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
各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
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4）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
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

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②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③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 10.4.1 执行。

（2）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按 10.4.1（3）调整。

（3）无信息价的材料按 10.4.1（3）-②调整。

（4）暂定价材料（设备）按 10.4.1（4）调整。

（5）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按 10.4.1（5）调整。

（6）除技术措施清单按实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措施费用按预算编制价格包干并按合同让利率同比例下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业主组织）合格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不大于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束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98.5%。（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支付前，施工方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单独设立该项目专用账户，具体金额支付受银行监管，业主单位有权力对该账户支取进行监督，工程款发票必须开具当地税务局的发票，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

竣工结算审核如遇相关部门复审（根据龙政办发（2006）109 号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日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种办证资料，绝不影响发包

人办理质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未移交资料和备案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实行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工程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则上 30 天内承包人需按《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申请表》的要求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否则将视为违约（因项目特殊性因素需超过 30 天提交送审资料的，需提交班子会讨论决定）。如逾期，违约金可按 500 元/天计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送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查）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发办〔2006〕109 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核的通知》（龙财审〔2011〕57 号）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工程结算送审后原则上不予核增任何工程量。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核减造价超过 5%以上部分和核增造价的审核费用

由承包人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

（2）质量保证金，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质量保证金（是/否）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否）

（2）无故逾期未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按本合同 14.2（2）相关条款计取违约金。（否）

（3）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和备案，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拖欠民工工资，违反廉政合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并保证在工程竣工后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否则将处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 10%的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
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
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
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
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
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中止承包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 级以上（含 7 级）地震。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同时按要求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参照《关于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0〕12号）文件执行。在施工当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补充条款

19.1 项目安全生产的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衢州市建设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9.1 项目安全生产的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衢州市建设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前提：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龙开〔2019〕179号）文件精神在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并签署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意见后支付。

19.3 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和期数：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包干，结算不调整。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第一次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第一次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19.4 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处罚：安全文明验收不通过的将暂停或暂缓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情节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19.5 民工工资支付

19.5.1 民工工资支付方式：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在项目开工前申请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开户，民工工资卡的开卡工作，具体细则按该通知实施，具体金额和支付按五方监管协议执行。按每月 15 日前，由发包方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19.5.2 民工工资支付额度：民工工资为施工合同价款总额×民工工资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比

例除以合同工期的月数计算（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每月足额按时发放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19.5.3 民工工资拖欠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19.6 今后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7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周边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方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周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在报价中包干，如因承包方施工中措施不力而损坏，则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罚款。根据损坏情况，第一次损坏罚 1~3 万元；第二次损坏罚 2~6 万元，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9.8 发包人在进行工地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多次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9.9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在发包控制价编制说明里明确，本项目存在的特殊工艺、危大工程施工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承包报价中，不在另外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需要选定一种）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①优化信息沟通。县法院接到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有关问题的诉讼状后，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涉诉事项联系单》形式通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建

设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法院反馈诉项目计价纠纷和评审争议等情况。

②优先诉前调解。由县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设立“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成员名单，县法院聘请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调解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专业领域专家为特邀调解员。涉诉项目通过该“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先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调解人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

③规范造价鉴定。为节约成本，避免程序空转，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仅限调解后“有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部分进行复核，其余部分采用初审单位的审核结果，司法鉴定结果抄送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司法鉴定单位选择上，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应将协审入围名单及时抄送县法院，鉴定单位原则上选择同时入围市中院司法鉴定人名录和财政局（评审中心）协审入围名录中的单位（排除原初审单位）。

④中介费用支付。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审核的无争议部分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争议部分的司法鉴定费用按判决书另行支付。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1 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补：12：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4：龙游县路灯管理有限公司 LED 路灯配件参数标准（略）

15：《龙游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期管理办法》（浙龙开[2020]135 号）（略）

16：《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龙开[2019]179 号）（略）

17：《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浙龙开[2019]120 号）（略）

18：《开发区政府投资（含国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浙龙开[2021]25 号）（略）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意见》（浙龙开（2022）3 号）（略）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或更换及费用。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围。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发包人（项目业主）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
-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9、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 （1）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 （2）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 （5）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三、考核办法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工程的项目法人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明珠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10kV 东流线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承包意向文件

发 包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包人地址：_____

承包人邮政编码：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

（一）承 诺 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次发包工程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应在参与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我方承诺在发包会议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承包意向文件无效处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 我方承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7.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即可。

（三）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包承诺书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投标（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投标（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投标保证金(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投标（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中标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营业执照

（六）企业资质证书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 B 类证书

（九）提供本项目相应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